

## “检察蓝”牵手开学季

### 京青两地检察机关联手送上开学第一课

# 青海学生“云参观”首都未检

本报北京9月3日电(记者简洁)“就让爱照亮年华飞逝,陪伴着每寸年少心事……”在最新出炉的未成年人检察概念曲《奉时光予你》的歌声中,9月3日,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与青海省囊谦县检察院两地联动,通过互联网云课堂共同为北京第二实验小学玉桃园分校和囊谦县第一民族中学的孩子们带来了一堂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开学第一课。

课程的开始是一场别开生面的“云参观”。西城区检察院检察官赵颖与一名小小普法员——来自北京第二实验小学玉桃园分校的张明朔,以远程直播形式带领两地学校的学生们走进西城区检察院“新起点”基地未检综合办案区。

“正在热播的《九部的检察官》,讲述的就是未成年人检察的故事。”从未成年人保护理念到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从以案说法到自我保护措施,检察官和小小普法员在“新起点”基地向学生们一一讲述普法知识。在“云参观”的最后,由检察官和小小普法员领誓,两地学生共同宣读《争做新时代法治少年承诺书》。

随后,正在囊谦县对口支援的西城区检察院检察官施亮与囊谦县检察院未检部门负责人索昂巴措,用汉、藏双语为学生们讲解应知应会的法律知识。“野生保护动物碰不得。”“遇到法律问题可以拨打12309。”……学生们也积极互动,整个课堂气氛热烈。

“太有必要了!这节课形式多样,干货满满,我们的师生都很受益。法治校园建设离不开检察机关的大力支持!”囊谦县第一民族中学校长才仁多杰感叹道。

据悉,两地检察机关将继续强化联络,依托对口援助平台资源,协力做好未检综合履职工作,以点带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这篇大文章。

9月开学季,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法治副检察长作用,通过协助制定学校法治教育计划、为青少年上第一堂法治课、参与“国旗下讲话”教学、开展学生家访和谈心谈话等形式,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法治意识、自觉抵制诱惑、远离违法犯罪,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犯罪预防、安全管理等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校园建设提供高质量司法保障。图为检察官参加“国旗下讲话”教学活动,发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倡议。

本报通讯员王运喜摄



8月30日,甘肃省秦安县检察院联合该县教育局、该县五营镇派出所等单位,共同走进五营镇王洼小学,开展以“用情护苗相伴成长,携手同行共护未来”为主题的开学第一课宣讲活动。图为检察官和学生们在操场进行游戏互动。

本报通讯员杨柳摄



9月2日,贵州省黄平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上塘镇中心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进校园”活动,给学生讲解预防校园欺凌、禁毒等知识,提升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助力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

本报通讯员王超 田凯丽摄

## 未经检验检疫的牛羊肉流入市场

### 甘肃张家川: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职能部门积极履职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赵元柱) 畜牧养殖是甘肃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产业。近日,新建成的牛羊肉屠宰生产厂在该县龙山镇工业园区正式投入运营,标志着全县牛羊肉屠宰正式步入机械化、标准化、规模化轨道。

“我院依法履行行政公益诉讼职能,以召开公开听证会、制发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方式,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职,不仅实现了私屠滥宰问题源头治理,确保牛羊肉安全,还推动了辖区现代化畜牧业全产业链项目建设。”近日,张家川县检察院检察长彭爱铭向记者介绍道。

2023年5月,张家川县检察院在“千人进万家”大调研大走访大排查活动中,发现县城内部分在市场销售的牛羊肉未经检验检疫和定点屠宰,存在食品安全隐患,随即立案调查。经调查,办案检察官了解到,县城内仅有一家屠宰场,因位置偏僻、交通不便,已弃用多年。因此,诸多屠户在未办理屠宰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在自己家中搭建简易棚子屠宰牛羊,导致牛羊肉在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情况下,被运往各超市、商铺、摊点销售,对不特定消费者的生命健康造成潜在风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针对这一问题,该院依法分别向具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严格履行畜类屠宰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推动牛羊肉定点屠宰;严把屠宰检验检疫关,确保屠宰环节牛羊肉质量安全;加大对销售未经检验检疫肉制品的查处力度,保障在市场上销售的牛羊肉质量。

2023年10月,该院对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发现商户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的牛羊肉的问题依然存在,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

经认真研判,同年12月,张家川县检察院对相关职能部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法院依法确认相关职能部门对市场上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的牛羊肉怠于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为违法,同时要求判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牛羊肉制品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对牛羊肉的检验检疫。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依法判令相关职能部门对未经检验检疫的牛羊肉流入市场的行为进行监管,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该案判决后,张家川县检察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就有关问题向县委、县政府进行汇报。县委、县政府对此高度重视,成立动物检疫工作站,解决牛羊肉检疫缺失问题;同时,推动建设现代化畜牧业全产业链项目,该项目占地35.2亩,计划总投资1.17亿元,新建牛羊肉屠宰生产厂,包括牛羊待宰间、牛羊屠宰加工车间、分割包装车间等,有效保障牛羊肉质量供给安全。

## 检察动态

### 【安徽省检察院】 13条措施加强乡村振兴支持联系点帮扶村工作

本报讯(记者吴莹) 日前,《安徽省检察院加强乡村振兴支持联系点帮扶村工作措施》印发,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提出13条具体举措,旨在凝聚各方合力,全面加强乡村振兴支持联系点帮扶村工作。《措施》从聚焦党建引领、聚焦帮扶增收、聚焦检察职能、聚焦多类别支持四个方面,明确了重点工作内容,要求检察机关聚焦检察职能,坚持把做实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常态化开展“检察蓝”助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办好为民实事,助力打造皖北法治乡村。

### 【陕西省检察院】 联合开展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郝雷) 近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陕西省检察院、陕西省公安厅联合发布通告,自2024年9月1日起开展为期一年的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专项行动。通告明确,对于具有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等14种拒不执行情形的被执行人,法院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于教唆、帮助债务人实施规避执行、妨害执行、抗拒执行等行为的,也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号召广大群众尤其是申请执行人积极支持和协助司法机关依法打击拒执犯罪,并公布举报电话。

### 【乐山市检察院】 召开检校合作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曹颖) 近日,四川省乐山市检察院与四川师范大学召开检校合作座谈会。检校双方有关领导、法学专家和检察官代表参加会议。会上,双方以优势互补、深度融合为目标导向,围绕人才队伍共建、人才资源共享、重大课题共研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就重大课题理论研究、推进家庭建设和未成年人法律保护形成会商联络机制,并签署检校合作协议。下一步,乐山市检察院将持续深化检校共建平台运用,建立健全检校共建机制,促进学术资源和司法资源的相互赋能、融合再造,共同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和法学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 【平定县检察院】 建立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工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近日,山西省平定县检察院与该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召开建立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工作机制联席会。会上,平定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解读了该院起草的《关于建立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工作和职能定位,围绕《实施意见》进行交流研讨、提出修改意见,并就落实刑诉法速裁、简易程序审理、推进案件简繁分流、快慢分道等工作达成共识。



近日,黑龙江省绥化市检察院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向企业家代表介绍“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重点内容,并邀请企业家代表参观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管大厅等场所,近距离感受“检察护企”的务实举措。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翁晓童摄

(上接第一版)

通知要求,要学习史礼海同志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作风。要爱岗敬业、担当尽责,苦干实干、攻坚克难,依法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通知指出,要学习史礼海同志严于律己、乐于奉献的职业操守。要愿奉献、有担当、守底线,干干净净做事,清清白白做人,真正做到让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

通知强调,各级政法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把学习宣传史礼海同志先进事迹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多种形式广泛组织学习宣传,激励引导广大政法干警以史礼海同志为榜样,坚定信念、履职尽责,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顶梁柱再次扛起重担

□本报通讯员 王栋 包婧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的王某是以购销粮食为业的个体户,需要经常前往粮食价格便宜的外市收粮,维持一家人的生计。但最近,因自己在接受社区矫正,不能跨市运输,他又急又愁。为此,姜堰区检察院近日召开公开听证会,帮助王某获批跨市运输粮食。

“家里就靠我卖粮食挣钱,为了多卖点,我还承包了村里的烘干房,现在不能跨市运输,断了收入来源不说,还欠着烘干房的租金!”7月,姜堰区检察院在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时,王某联系检察官请求帮助。

经了解,去年4月,王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根据相关规定,在社区矫正期间,王某未经批准不得跨市活动。

在审查相关资料后,检察官对王某承包的烘干房进行实地考察,走访村委会和周边村民,并赶赴王某固定收粮的外市粮食销售点核实相关情况。承办检察官综合考量了王某接受社区矫正的现实表现以及家庭经济情况后,认为在落实监管措施的基础上,社区矫正机构可以批准王某的外出申请。

为保障案件公开公正办理,姜堰区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以及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等,就王某申请经常性跨市活动的必要性、社会危险性等问题组织听证会。

“必须跨市运输吗?一名听证员现场发问。

“我在本地不太收得到粮食,外市收购不受季节限制,而且粮价更低。”王某回答。

“运输路线固定吗,来回需要多久?”有人民监督员问道。

“我的跨市运输路线固定,来回不到一天,我会及时报告自己的出行动态,一定严格遵守外出规定,绝对不会再违法!”王某作出保证。

经评议,听证人员一致认为,王某确因正常经营需要经常性跨市活动,社会危险性较小,批准申请有利于解决他的实际生活困难,帮助他更好地回归社会。同时建议社区矫正机构针对王某购销粮食的具体情况,制定个性化监管方案,借助技术手段加强监管,确保“出得去”“管得住”。

## 长年售卖伪劣农药为什么没人管

### 湖北长阳:检察监督推动农资领域溯源治理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张媛媛 任昆明) “您放心,我今后一定从正规渠道购进农药。”近日,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对销售伪劣产品案开展回访时,涉案农资店负责人秦某说道。

2017年,秦某取得有效期五年的农药经营许可证。2019年至2021年间,秦某通过网络渠道以低价购入5种农药出售。2022年8月,公安机关在办理一起制假售假团伙伙案时,根据物流信息锁定秦某。据调查,截至被查获时,秦某销售不合格农药金额为19150元,尚未销售的不合格农药价值11650元。

2023年9月,公安机关以秦某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长阳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秦

某的销售金额合计不足5万元,未达到销售伪劣产品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立案标准。同年12月,长阳县检察院在组织公开听证后,对秦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该院同步向该县农业农村局发出检察意见书,建议对秦某作出行政处罚。今年4月28日,该局对秦某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0800元,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秦某真诚悔过,目前已缴齐罚款。

检察官在办案中还发现,县农业农村局、当地乡镇政府作为该县农药监管的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自2017年对秦某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后,到2022年案发,在长达5年的时间里,未对秦某经营农药的情况进行现场检

查、督查。今年3月,该院发出检察建议,要求上述两家单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收到检察建议后,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联合各乡镇政府,对全县农资店进行拉网式检查,查处农资违法经营行为7起;督促全县205家农资经营门店使用农资管家App建立健全经营台账,保证可追溯;在全县11个乡镇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机制,设立1个县级中转点、2个乡镇集中中转点,截至目前回收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10吨。同时,该局进一步完善限制使用农药(含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制度,实行专柜销售、实名购买、溯源管理,推行农药经营“处方制”,加强农药残留抽检检测,保障上市农产品安全。

## “浑水摸鱼”的假酒“退场”

### 广东五华: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酒类市场专项治理

本报讯(通讯员高燕艳 李晓斌) “检察机关携手市场监管部门着力阻止假酒流入市场,让我看到了检察机关身上的担当。”近日,广东省五华县检察院将酒类行业专项监督活动工作情况向县人大代表进行回访通报时,获得了代表的肯定和认可。

今年初,五华县检察院检察官在走访县人大代表时,有代表反映市面上出现了“浑水摸鱼”的假酒,“当时买来想着办喜事请客吃饭,结果一喝发现是假的,别提多尴尬了。”

五华县检察院立即开展核查工作。承办检察官先后多次走访商行、KTV、超市等酒类交易密集区,发现部分商家存在销售无中文

标签的进口洋酒等现象,一些酒品还以“傍名牌”“搭便车”的方式,仿造其他酒类品牌进行生产销售。

今年7月,五华县检察院联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县消费者协会召开圆桌会议进行沟通磋商。会上,承办检察官出示了调查现场照片,对发现的问题、公益损害事实及法律适用等一一作出说明。会后,该院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从源头治理、强化监督、加强宣传教育等方面提出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迅速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向辖区各乡镇印发《关于酒类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酒类批发企业、名烟名酒专卖店、KTV娱乐场

所等酒类经营主体为重点排查对象,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对排查发现、部门通报、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形成清单后逐一核查。同时加强对酒类经营者的业务培训,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完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让经营者依法经营,让老百姓放心消费。截至目前,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辖区90家酒类经营主体开展酒类执法检查,立案查处酒类商品违法经营2起。

“我们对酒的审查更加严格了,销售手续也齐备了。”今年8月,该院检察官到烟酒商行回访时,经营者黄先生拿出供货商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厚厚一叠材料对检察官说。